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初步協議，據此賣方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乃關於在賣方完成興建污水處理廠後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之經營權。賣方為中國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之實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江西省政府計劃興建80座污水處理廠，作為其保育及優化江西省環境及主要水資源項目之一部份。預期污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落成。第一期將包括45座污水處理廠，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竣工及營運。預計污水處理廠之單日總處理量約為190萬噸。興建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相關配套設施之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有關興建污水處理廠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已同意就興建污水處理廠向賣方提供人力資源及技術支援，惟須與賣方進一步商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擬就本公司參與設計及興建污水處理廠一事，與江西省政府進一步磋商。

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之代價及其他條款將於進一步磋商後釐定。作為授出優先選擇權之代價，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底向賣方支付可予退還之保證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000,000港元)。保證按金將於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時退還予本公司。正式協議一旦訂立，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正式協議之披露及批准規定。

鑑於建議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建議收購訂立之初步協議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污水處理廠經營權
「污水處理廠」	指	賣方將於中國江西省多個直轄市興建之八十(80)座污水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